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系列讲话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要求，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促进产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，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为便于理解《实施方案》内容，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实施方案》的编制背景是什么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，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深化科技评价改革，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，加强知识产权法制保障，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。”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，要用好科技成果评价这个指挥棒，遵循科技创新规律，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，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”。这为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提供了根本遵循。

2021 年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 号），提出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价值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，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等 10 项工作部署，并要求各有关部门完成本行业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，组织开展改革试点，指导推动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为此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了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《实施方案》的特点是什么

《实施方案》结合《指导意见》以及我部重点工作，力求做到内容有新意、任务有聚焦、措施可操作。

一是内容有新意。《实施方案》创新性提出针对科技成果在不同阶段的特点分类别分阶段开展评价，加强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以支撑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，探索建立“自我声明”的承诺制新模式，加强评价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等。二是任务有聚焦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众多、体系复杂，《实施方案》的出台有助于统一认识，但无法面面俱到。《实施方案》聚焦有限边界，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金政策支持的项目成果评价为重点，加强科技成果评价与我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、首台（套）保险补偿、“硬科技”属性评价等工作的有机结合，以支撑和服务工业和信

息化领域中心工作。三是措施可操作。《实施方案》在评价科技成果“五元”价值、促进产学研结合等方面注重贴合工信实际，同时在保障措施上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，确保任务能有效执行和落实。《实施方案》还对部属高校和部属单位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三、《实施方案》的总体要求是什么

《实施方案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聚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，以需求为牵引，以应用为导向，创新评价机制，完善评价体系，以评价助创新、促熟化，推动早出成果、多出成果、出好成果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。基本原则为全面准确、系统评价，聚焦重点、分类实施，企业主体、市场主导，客观公正、严谨规范。工作目标提出到 2027 年，形成一套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科技成果评价规范，培育遴选一批水平高、能力强、信誉好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681

